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召開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共⁽²⁾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省覽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對下列所載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棄權 ⁽⁴⁾
1.	批准簽訂及交付出售協議 ⁽⁵⁾ 以及履行及實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⁵⁾ 。			
2.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⁵⁾ 。			
3.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批准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鄂萌先生、李抗英先生、王勇先生、曹璋先生及吳光發先生以及僱員 ⁽⁵⁾ 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將授權彼等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可分別認購3,000,000股、2,800,000股、1,000,000股、2,300,000股、1,500,000股及2,4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普通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棄權，請在有關決議案之「棄權」欄內加上「✓」號。如無在有關欄內加上「✓」號，則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 該等詞彙之定義見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有限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名列首位之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以有關聯名持有人股份載於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倘 閣下屆時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回。